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4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以现场方式在厦门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4 号 301 室召开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兆彬先生主持，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并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监事会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激励对象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认为：本次解锁的 23 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满足第一个解锁期的相关解锁条件，作为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主体资格是合法、有效的。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锁条件的 23 名激励对象办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相关事宜，解锁比例为其首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 30%，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170,810 股。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的《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暨上市公告》(公告编号: 2018-030)。

三、报备文件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吉比特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